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15日，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,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（2014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7,67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